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煌鑫(Absolute Champ)、森德(Samore)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煌鑫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森德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宏鑫(ACPMR)已發行股份的49%）及出售貸款（相當於股東貸款的49%），總代價約為13,295,000港元。該交易完成後，宏鑫將由煌鑫持有51%及由森德持有49%，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所知、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本公司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本公司收到來自萬新（持有5,737,129,09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63%）有關該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須向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交易之詳情的通函。

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主要交易

根據顧問協議，張氏金業已向煌鑫授予一項認沽期權，使張氏金業有義務於該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收購宏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以及宏鑫結欠煌鑫的股東貸款的49%。張氏金業已提名森德收購宏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以及宏鑫結欠煌鑫的股東貸款的49%。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煌鑫、森德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煌鑫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森德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宏鑫已發行股份的49%）及出售貸款（相當於股東貸款的49%），總代價約為13,295,000港元。該交易完成後，宏鑫將由煌鑫持有51%及由森德持有49%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煌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森德有限公司
(3)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主要事項： 煌鑫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森德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宏鑫已發行股份的49%）及出售貸款（相當於股東貸款的49%）。

該交易完成後，宏鑫將由煌鑫持有51%及由森德持有49%。

代價： 森德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應付予焯鑫的代價約為13,295,000港元，其中9,800,000港元歸屬於出售股份，約3,495,000港元歸屬於出售貸款，代價將由森德以下列方式支付予焯鑫：

- (a) 於簽立該協議前擔保人向焯鑫支付的2,000,000港元將於交割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及
- (b) 於簽立該協議時，森德應向焯鑫支付代價餘額，該款項將於交割時用作支付代價。

代價是在森德與焯鑫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宏鑫資產淨值、宏鑫已發行股本總額、實際股東貸款金額及森德根據該協議擬收購的權益所定。

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確認、許可、批文、牌照及授權；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股東批准規定；及
- (c) 森德已簽立確認書（格式需讓焯鑫滿意），確認其獨立於擔保人。

焯鑫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第(a)及(c)段所列的條件。第(b)段所列條件不得豁免。焯鑫須盡最大努力促使第(a)及(b)段所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而森德及擔保人須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第(a)及(c)段所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

倘若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終止。

完成交易： 倘所有條件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交割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營業日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交割已落實。

擔保： 擔保人同意擔保森德於該協議項下的履約。

此外，倘森德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有關交割的責任，焯鑫有權向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擔保人按該協議項下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及接受出售貸款轉讓。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香港現時的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當前的財務、負債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可讓本集團部分套現其於宏鑫的投資，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該交易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295,000港元，而該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交易之適用成本後）預計約為12,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所知、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本公司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本公司收到來自萬新（持有5,737,129,098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63%)有關該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須向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交易之詳情的通函。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淨零能源轉型業務。本集團同時於加拿大及阿根廷擁有用於勘探、發展及生產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從事實物貴金屬(主要為金銀)貿易及精煉。

煌鑫於交割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煌鑫與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貴金屬加工及貿易。

森德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小玲女士(Ms. Wong Siu Ling)擁有51%權益及由陳健豪先生(Mr. Chan Kin Ho)擁有49%權益。森德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張氏金業成立於一九八一年，擁有逾40年貴金屬貿易經驗，由張德熙博士(Dr. Cheung Haywood)擁有100%權益。張氏金業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買賣貴金屬(包括金條)。張氏金業亦為其客戶提供交易平台服務，以於現貨市場參與貴金屬(包括金條)的保證金交易，客戶可選擇實物交付結算或僅進行現金結算。張德熙博士(Dr. Cheung Haywood)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貴金屬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現任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

經董事所知、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森德、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宏鑫的資料

宏鑫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交割前，宏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鑫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鈀金)精煉廠以及從事國際貴金屬貿易。

以下為宏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5,616,939,422	10,627,004,894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329,352	—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329,352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0,000,000	20,0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鑫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000,000港元。

張德貴先生(Mr. Cheung Tak Kwai, Stanley)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宏鑫董事。張德貴先生(Mr. Cheung Tak Kwai, Stanley)為張氏金業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德熙博士(Dr. Cheung Haywood)之胞弟。張德貴先生(Mr. Cheung Tak Kwai, Stanley)在銀行、金融及貴金屬交易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曾在多家國際銀行擔任交易相關職位，包括全球主要黃金經紀商之一的Samuel Montagu & Co.以及Midland Bank及Banque Paribas。

交割後，宏鑫將由焯鑫持有51%權益及森德持有49%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宏鑫於該交易後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宏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該交易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該交易的財務影響有待審核，並取決於宏鑫於該交易日期的賬面淨值，故可能有別於上述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焯鑫」 指 焯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鑫」	指	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交割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煌鑫、森德及擔保人就該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之出售股份買賣以及出售貸款轉讓
「本公司」	指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6）
「條件」	指	上文「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煌鑫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合作及顧問協議（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 「張氏金業」	指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煌鑫與森德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萬新」	指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約65.63%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貸款」	指	約3,495,000港元，相當於授予宏鑫未償還股東貸款之49%
「出售股份」	指	9,800,000股宏鑫股份，相當於宏鑫已發行股份之49%
「森德」	指	森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交割前煌鑫授予宏鑫之股東貸款7,132,973.54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轉讓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